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大唐国际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林草、土地、环评、水保等报告编制及组件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唐国际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林草、土地、环评、水保等报告编制及组件服务已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贷款，招标人为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服务项目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503DTJC-F4007

2.2 项目名称：大唐国际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林草、土地、环评、水保等报告编制及组件服务

2.3 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2.4 建设规模：1500MW

2.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方通知起，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林草、土地、环评、水保等报告编制及组件服务所需各项材料及专题报告编制并经由外部专家组审核通过，70 个日历天内配合招标方取得政府各对应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6 招标范围：为满足光伏项目具备开工条件，负责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林草、土地、环评、水保等报告编制及组件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征地分户测绘及红线图：测量成果分户宗地图、征地面积明细表、分户示意图等）；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征地需求（不包括光伏阵列区及进场道路）；

2. 编制《永久土地报批勘测定界报告》及《临时土地报批勘测定界报告》并配合招标方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审核；

3. 根据《永久土地报批勘测定界报告》，配合招标方办理永久用地手续，取得自治区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4. 根据《临时土地报批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取得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家评审意见，配合招标方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配合招标方取得旗县自然资源局临时土地批复文件；

5.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组卷并配合招标方取得永久林地报批批复；

6. 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临时林地植被恢复方案》并配合招标方取得临时林地报批批复；

7. 编制《使用草地勘界报告》，并配合招标方取得永久草地批复；

8. 编制《临时使用草地勘界报告》、临时草地植被恢复方案，并配合招标方取得临时草地批复；

9.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配合招标方取得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10. 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配合招标方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

1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合招标方通过评审并备案；

12.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配合招标方取得达拉特旗行政审批局水土保持报告批复；

13.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并配合招标方取得达拉特旗水务局水资源论证批复及取水证；

14.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配合招标方取得达拉特旗水务局防洪评价批复；

15.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告》并配合招标方取得达拉特旗能源局应急预案备案批复；

16.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17.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并取得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意见；

18. 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取得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19. 编制《职业病危害设施设计专篇报告》并取得职业病危害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意见；

20. 编制《节能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1.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审查及专家评审，并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一级地灾）专家评审意见；

22. 压覆矿产资源核查：根据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查询压覆矿产资源情况，配合招标方取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批复文件；

23. 编制《压覆矿产储量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最终配合招标方取得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批复；

24. 编制 35KV 线路《跨越及穿越高速、国道、县道等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并配合招标方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5. 按照自然资源局所需相关材料最终取得《规划设计条件书》，配合招标方取得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6.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并配合招标方取得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7. 编制《绘制宗地图、不动产测量报告》并配合招标方取得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证。

支撑上述批复文件所需的支持性文件、相关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均由投标人负责。本次技术服务为全过程管理、“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现有状况、项目地点及自然环境等因素，除税率变化外，不因工作量增加、数据变更、服务期调整、报告修编、物价波动和国家政策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投标人应具备相应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本次技术服务项目的的能力。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自然资源部或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

3.2.2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新能源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同类业绩（至少包含林草、土地、环评、水保咨询服务中任意一项）。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及高级测绘工程师，提供证书材料。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及以上新能源项目手续办理服务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成果文件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邮编：100040

联系人：罗扬

电话：18911318311

电子邮件：zhangyua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